

2009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

《領事協定(第 3 條的適用範圍)(印度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領事協定條例》  
(第 267 章)第 5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。

2. 本條例第 3 條的適用範圍

現指示本條例第 3 條適用於印度共和國。

3. 外國

《領事協定(第 3 條的適用範圍)令》(第 267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4. 印度共和國”。

行政長官  
曾蔭權

2009 年 4 月 27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使《領事協定條例》(第 267 章)第 3 條適用於印度共和國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，並使在 1991 年 12 月 13 日簽訂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領事條約》中的某項條文得以實施。該條文使該等官員有權在遺產繼承程序中代表印度國民，以及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遺產轉交印度國民。